附件 2

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确认证书编号规则

能力确认证书的编号形式为：（国）法计（年份）XXXXX号。其中，属于首次申请机构能力评价和确认的，需拟定新的能力确认证书编号；属于扩项、变更的，证书编号保持不变；属于复评的，只按照复评确认年份相应变更证书编号中的年份。